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勝利管道
SHENGLI PIPE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0)

主要及關連交易 就出售湖南勝利的8.9%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山東勝利(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湘潭鋼鐵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據此，山東勝利同意轉讓，而湘潭鋼鐵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8.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296,233元。此外，待股權轉讓完成後，山東勝利及湘潭鋼鐵協定按股權轉讓完成後山東勝利及湘潭鋼鐵各自所持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分別向目標公司出資人民幣17,280,000元及人民幣18,72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山東勝利及湘潭鋼鐵分別擁有56.9%及43.1%權益。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山東勝利及湘潭鋼鐵分別擁有48.0%及52.0%權益，且目標公司的總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464,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0元。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湘潭鋼鐵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而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湘潭鋼鐵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此，該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i)湘潭鋼鐵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本公司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寄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或之前，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倘本公司需額外時間編製及最終確定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完成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因此，完成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山東勝利(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湘潭鋼鐵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據此，山東勝利同意轉讓，而湘潭鋼鐵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8.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296,233元。此外，待股權轉讓完成後，山東勝利及湘潭鋼鐵協定按股權轉讓完成後山東勝利及湘潭鋼鐵各自所持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分別向目標公司出資人民幣17,280,000元及人民幣18,72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山東勝利及湘潭鋼鐵分別擁有56.9%及43.1%權益。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山東勝利及湘潭鋼鐵分別擁有48.0%及52.0%權益，且目標公司的總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464,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0元。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的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a) 山東勝利(作為轉讓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湘潭鋼鐵(作為受讓人)；及
- (c) 目標公司。

股權轉讓及出資：根據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山東勝利同意轉讓，而湘潭鋼鐵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8.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296,233元。股權轉讓的代價應由湘潭鋼鐵支付至目標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以繳付出資(進一步詳情載於以下段落)。具體而言，山東勝利應付的出資額應由湘潭鋼鐵以股權轉讓的代價代山東勝利支付。湘潭鋼鐵應向山東勝利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股權轉讓的代價與由山東勝利承擔的出資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6,233元。

此外，待股權轉讓完成後，山東勝利及湘潭鋼鐵協定按股權轉讓完成後山東勝利及湘潭鋼鐵各自所持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分別向目標公司出資人民幣17,280,000元及人民幣18,720,000元。

山東勝利及湘潭鋼鐵應於自所有先決條件當中最後一項獲達成之日起計十五日內或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向目標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作出出資。

代價的基準： 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 (i)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估計市值人民幣194,339,700元(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機構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的估值)；
- (ii) 目標集團於最近財政期間的財務表現；及
- (iii) 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以及下文「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此外，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的出資乃由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目標公司預計的資金需求、目前的資金狀況和可動用的財務資源以及目標公司所從事的油氣管道製造業務的未來發展潛力及預期產生的穩定收入來源後，公平磋商釐定。山東勝利的出資將以股權轉讓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轉讓的代價及出資項下的出資額)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
-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
- (a) 湘潭鋼鐵根據其憲章文件、內部審批程序及相關法律，自相關部門及／或相關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或批准及其他相關文件；
 - (b) 訂約方就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所作的聲明及保證截至完成日期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及
 - (c) 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倘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則湘潭鋼鐵及山東勝利均有權向各方發出通知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訂約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或終止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

- 完成** :
- 完成將於目標公司於當地市場監督管理局辦妥該交易相關的商業登記及其他相關交割手續後落實。

董事會組成 : 目標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將由山東勝利提名，目標公司其餘三名董事將由湘潭鋼鐵提名。目標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將由湘潭鋼鐵提名或委派，而副董事長及財務科長將由山東勝利提名或委派。

此外，目標公司的監事會將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山東勝利及湘潭鋼鐵將各自有權提名一名監事。其餘一名監事將由目標公司的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目標公司的監事長將由山東勝利提名。

完成後，湘潭鋼鐵作為目標公司控股股東，應積極協助目標公司獲取更多的融資渠道，爭取及幫助目標公司在融資時所付出的平均年利率不高於屆時現行有效的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的140%（即平均年利率 \leq 一年期LPR \times 140%）。

有關本集團及山東勝利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石油及天然氣管線生產商之一。本集團(包括山東勝利)專注於對用作運送原油、成品油產品及天然氣的焊管(包括SAWH焊管及SAWL焊管)進行設計、製造、增值加工和服務。

山東勝利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山東勝利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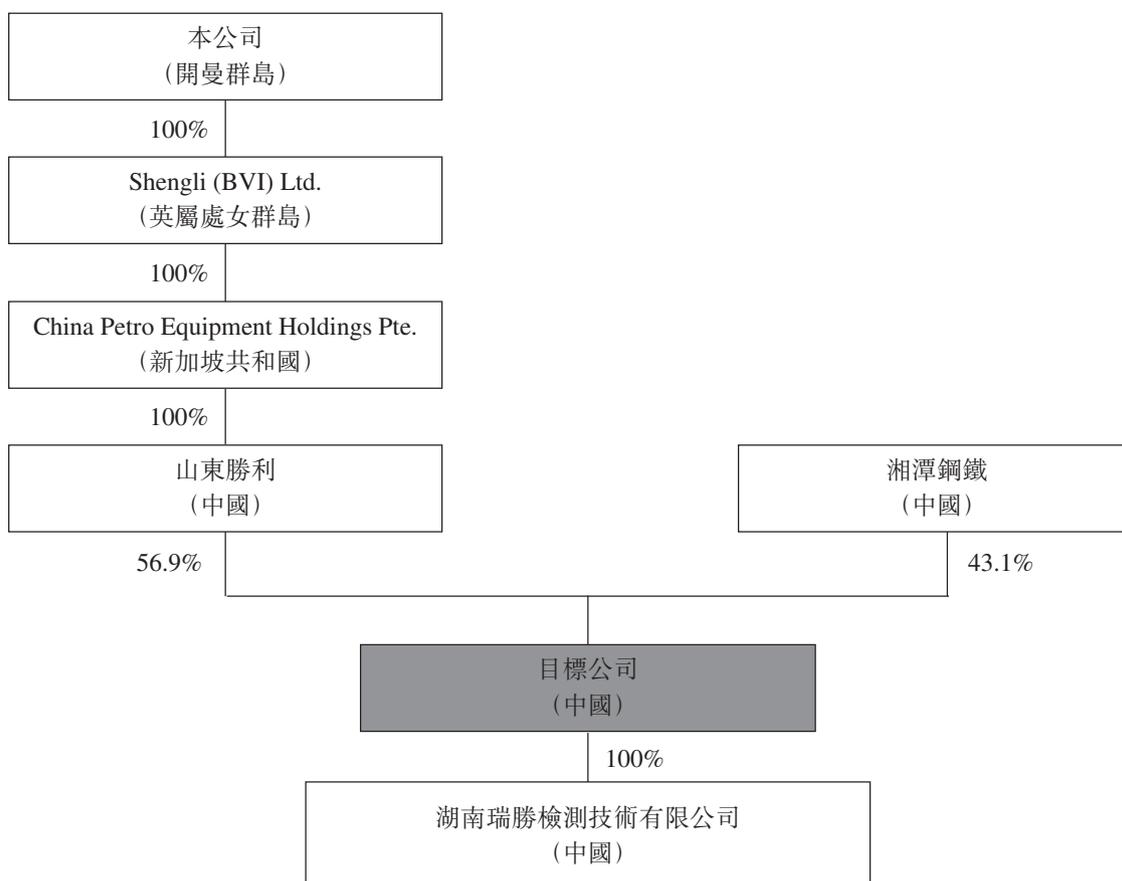
有關湘潭鋼鐵的資料

湘潭鋼鐵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鐵、鋼材、焦化產品、水泥、耐火材料、冶金機械設備製造、銷售及出口鋼鐵產品、焦炭及化工副產品、耐火材料。於本公告日期，湘潭鋼鐵由華菱鋼鐵直接全資擁有。華菱鋼鐵最終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湖南國資委**」）全資擁有，湖南國資委代表湖南省人民政府擔任國有資產的出資人，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湖南省的國有經營資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湖南國資委（湘潭鋼鐵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湘潭鋼鐵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而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湘潭鋼鐵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下圖顯示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各類直縫埋弧焊管、螺旋埋弧焊管、彎管及焊管防腐處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山東勝利及湘潭鋼鐵分別擁有56.9%及43.1%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湖南瑞勝檢測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金屬材料、特種設備、鋼管、鋼結構件、機械設備的無損檢測及理化檢測、無損檢測技術研發。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36,796	414,540
除稅前淨虧損	65,730	101,264
除稅後淨虧損	68,317	101,26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7.8百萬元。

該交易的可能財務影響及股權轉讓所得款項的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山東勝利及湘潭鋼鐵分別擁有56.9%及43.1%權益。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山東勝利及湘潭鋼鐵分別擁有48.0%及52.0%權益，且目標公司的總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464,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0元。由於以上所述，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完成後，本集團能夠對目標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鑑於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的剩餘48.0%股權，本集團預期使用權益法將目標公司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因此，本集團預期錄得股權轉讓及出資產生的淨收益約人民幣101.1百萬元，該金額乃於慮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目標公司的負債淨額、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估計市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的剩餘48.0%股權對應的公平值以及股權轉讓及出資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後計算所得。

股東務請留意，本公司就股權轉讓及出資確認的實際收益金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股權轉讓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及專業開支後)約為人民幣16.8百萬元。本集團擬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支付山東勝利應付的出資額。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石油及天然氣管線生產商之一，專注於對用作運送原油、成品油產品及天然氣的焊管(包括SAWH焊管及SAWL焊管)進行設計、製造、增值加工和服務。

考慮到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的國家政策，油氣管道運營體制的最新改革以及「十四五」期間國家油氣管網的規劃，預期中國政府將加快國內大型和高質量油氣管網的建設，從而有望提振對目標公司製造的油氣管道(特別是廣泛用於諸多重大國家管道項目的SAWL焊管)的需求。

湘潭鋼鐵與目標公司在同一區域經營，具有市場信譽良好，融資能力較強，融資成本較低的優勢。於湘潭鋼鐵成為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後，目標公司將更容易得到湘潭鋼鐵在各方面的長期支持，尤其在資金、融資及穩定原材料供應方面。董事會認為，憑藉本集團及湘潭鋼鐵各自的獨特優勢，股權轉讓及出資有助於目標公司滿足其未來發展及業務經營的融資需求和專業技術要求，以應付市場預計對其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股權轉讓及出資亦將進一步最大化本集團與湘潭鋼鐵在經營管理、融資、資源分配、技術共享、銷售及營銷以及原材料採購領域內的協同價值，從而有助於提升目標公司的綜合競爭力，促進其可持續發展。因此，長遠而言，股權轉讓及出資對本集團有利，因為本集團將繼續保留於目標公司的重大權益。

經慮及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已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磋商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湘潭鋼鐵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而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湘潭鋼鐵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此，該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i)湘潭鋼鐵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本公司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寄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或之前，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倘本公司需額外時間編製及最終確定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完成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因此，完成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出資」	指	山東勝利及湘潭鋼鐵根據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將分別向目標公司出資人民幣17,280,000元及人民幣18,720,000元
「本公司」	指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股權轉讓及出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權轉讓」	指	山東勝利以代價人民幣17,296,233元向湘潭鋼鐵轉讓目標公司的8.9%股權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	指	山東勝利、湘潭鋼鐵及目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勝利」	指	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或 「湖南勝利」	指	湖南勝利湘鋼鋼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山東勝利及湘潭鋼鐵分別擁有56.9%及43.1%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該交易」	指	股權轉讓及出資的統稱
「華菱鋼鐵」	指	湖南華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湘潭鋼鐵」	指	湘潭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華菱鋼鐵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張必壯

山東淄博，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張必壯先生、王坤顯先生、韓愛芝女士及張榜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魏軍先生及黃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君柱先生、吳庚先生及喬建民先生

本公告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